

**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置特别开放期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进行调整。

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以符合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管理人将于本次特别开放期退出 30 万份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特别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其他投资者不能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